

彰武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道路工程一标段监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202521090012426614



项目名称	彰武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90012426614		
标段〔包〕名称	彰武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道路工程一标段监理		
标段〔包〕编号	202521090012426614003		
公示开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彰武县人民政府		
其他公示内容	其他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监督部门	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彭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18-3683089
招标人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3683079@163. com
地址	彰武县彰武镇中华路4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418-368307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卓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panqiang09@163. com
地址	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7号7层		
联系人	潘强	电话	14741459158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分数	投标报价	质量	总 供货/服务/ 特许经营/工期(日历天)
1	阜新世纪路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7. 23	730803. 00 元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18
2	抚顺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2. 49	728629. 00 元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518

				合格。	
3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0.83	725010.00 元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18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阜新世纪路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开宇	[监理工程师] (JGZ0518599)
2	抚顺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举民	[监理工程师] (JGJ1131412)
3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秉成	[监理工程师] (JGJ1026849)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阜新世纪路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2	抚顺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3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潘强

彰武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道路工程一标段监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

彰武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道路工程一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在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的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等的响应情况：

候选人排序	1	2	3
中标候选人名称	阜新世纪路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公路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730,803.00	728,629.00	725,010.00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 评定：合格；竣 工验收的质量评 定：合格。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 评定：合格；竣 工验收的质量评 定：合格。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 评定：合格；竣 工验收的质量评 定：合格。
企业资质	公路工程乙级	公路工程甲级	公路工程甲级
监理服务期 限（日历天）	518	518	518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为零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为零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为零
综合得分	87.23	82.49	80.83

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

阜新世纪路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人员信息汇总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证书 类型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交工时间
1	总监 理工 程师	王开 宇	监 理 工 程 师	JGZ0518599	1	国道丹霍线 (G304) 彰武县烧锅至壕北段改移工程	2023. 11. 15
					2	彰武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2022. 06. 20
					3	彰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	2024. 11. 15

阜新世纪路桥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业绩信息汇总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交工时间
1	彰武县 2021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	2022. 01. 10
2	大郑铁路 K84+128 阜蒙县泡子屯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监理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交通局	阜蒙县	2021. 12. 10
3	国道丹霍线 (G304) 彰武县烧锅至壕北段改移工程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彰武县	2023. 11. 15
4	阜蒙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五标段）项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乡村公路管理站	阜新	2023. 04. 03
5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运输便道修复工程第四期	阜新市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动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阜新市	2024. 10. 23
6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运输便道修复工程一期	阜新市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动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阜新	2024. 02. 05
7	彰武县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市	2024. 11. 15

抚顺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人员信息汇总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证书 类型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交工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举民	监理工程师	JGJ1131412	1	国道通武线官山至抚顺县界段改建工程	2024. 09. 22
---	--------	-----	-------	------------	---	-------------------	--------------

抚顺市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业绩信息汇总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交工时间
1	大淑堡跨线桥上部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苏家屯区	2022. 10. 30
2	2022 年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沈阳 B 地区）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沈阳地区	2022. 12. 15
3	国道通武线官山至抚顺县界段改建工程	抚顺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抚顺县	2024. 09. 22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信息汇总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交工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李秉成	监理工程师	JGJ1026849	1	金普新区 2024 年乡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2024. 12. 15

丹东诚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业绩信息汇总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交工时间
1	金普新区 2024 年乡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大连市金普新区	2024. 12. 15
2	2023 年辽宁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五标段（丹东）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丹东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辽宁省丹东市	2023. 12. 25
3	渤海大道青三立交与石北线连接线工程（滨石线）工程	大连金普新区交通环保事务服务中心	大连市金普新区	2022. 06. 28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

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4）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5）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6）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的签字盖章：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或超过时效的投诉、或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投诉、或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投诉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4）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5）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6）相关请求及主张；（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书的签字盖章：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机构将不予受理，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彰武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彰武县建设街 35 号
邮 编：123200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0418-3683089

招 标 人：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彰武县彰武镇中华路 4 号

邮 编：1232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18-3683079

电子邮件：368307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卓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 7 号 7 层

邮 编：123000

项目联系人（异议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4741459158

电子信箱：panqiang09@163.com